

东北林业大学校园绿化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一、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绿化养护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东北林业大学所属教学区域范围(穆家沟园区、王岗科技园区除外)，包括老校区、南校区、东校区、体育馆、游泳馆、逸夫楼区域、道北校区（包括国际交流学院、科技大厦、原附中校区等林大所属教学区域），包括院内家属区和道北家属区（不包含和平小区）。

(二) 绿化养护内容及相关要求

1. 乙方需配备具有相关业务知识的专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1-2名。
2. 需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辦法，需制定校园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办法、校园绿化养护方案、机械保管使用办法、库房及工作用房安全管理办法；需提交校园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计划、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记录（每月提交一次）、校园绿化养护年度工作总结等管理材料。
3. 绿化管理从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4. 校园绿化管理禁止燃烧草坪、树叶、堆积物。
5. 校园绿化管理工作用车及养护机械噪音不得影响教学，教学区域上课期间禁止使用割灌机、剪草机等噪音较大机械。
6. 绿化浇灌工作注意节约用水，使用井水注意升温，避免低温水伤害植物。

一、树木管理

1. 树木涂白

(1) 每年不少于 2 次，采用国光等知名品牌涂剂。5 月 1 日前完成 1 次，秋季新生入校前完成 1 次。涂白范围为校园东侧路、西侧路、夏馨路、马家沟河两侧、运动场周边，学生区熊猫广场及喷泉两侧路旱柳，校医院两侧银中杨，食堂周边、学生生活区、体育场周边钻天杨及校园内其他需涂白树木。

(2) 涂白高度在地面上 1.2 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注意涂白区域路面及绿地防护，避免污染。

2. 乔木修剪

老龄树木（校区老龄旱柳、医院、学生区等地大龄杨树、篮球场核桃楸）需重点观测，有潜在危险需随时修剪，有风折枝条及时修剪；乔木重度修剪每年 1-2 次，于每年 4 月、12 月各完成一次，直径大于 2 厘米切口需及时涂抹伤口涂抹剂，危险树木需悬挂警示牌。

3. 剪形树及绿篱修剪

(1) 绿篱及剪形树生长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 5cm 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 绿篱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

(3) 绿篱及剪形树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

(4) 冬季不耐寒绿篱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拆除防寒设施。

(5) 及时修剪管辖区内剪形树、绿篱，保持树形美观。年修剪次数 6--8 次，新枝条长度超过 5 厘米天数不超过 7 天。

4. 树木常规修剪

(1) 在保证树木整体美观前提下，及时修剪树木病虫枝、细弱枝、下垂直、徒长枝、过密枝、不利于观赏枝条、枯死枝，及时伐掉枯死树。

(2) 及时修剪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树枝。

(3) 及时修剪遮挡校园内监控及有碍观赏枝条。

(4) 及时修剪存在安全隐患树木枝条。

(5) 及时去除树木萌生枝条。

(6) 树木清膛、整形修剪，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5 次。

(7) 树木修剪需保证树木整体美观，直径大于 2 厘米切口需及时涂抹伤口涂抹剂。

(8) 及时清除树木上拉拉秧等附生植物。

5. 老龄树木复壮

及时修补树洞、涂抹伤口，生长弱势树木及时施肥，生长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及支撑，做好主楼后大龄杜松扶正及复壮管理。

6. 树木病虫害防治

(1) 虫害：针对蚜虫、天幕毛虫，初夏柳蝙蛾，榆紫金花虫（榆树干部缠绕涂药薄膜防治），柳沫蝉等虫害在 6 月初进行药物预防，7-8 月进行光肩星天牛防治（20 天左右喷洒一次触破，针叶树、柞树除外）。大面积农药防治每年不少于 6 次。

(2) 病害：松科、榆科、杨柳科等树木病害防治，芍药等观赏植物白粉病、褐斑病防治。大面积病害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

(3) 养护区域内植物无病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²)小于 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7. 杨絮柳絮的防治工作

利用树干注药与叶面喷洒植物避孕类药剂相结合，达到有效控制杨柳絮目的。

8. 树木水肥管理

(1) 浇水，为保障树木生长健康态势，根据树木状况、天气情况需适时浇水；种植 6 年内树木需在春季浇返青水 1 次，入冬前浇封冻水 1 次。

(2) 施肥，树木施肥每年至少 1 次，种植 6 年内树木每年施肥 2 次。老龄需复壮树木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

(3) 及时处理自然灾害造成树木损害，如风折、倾斜、倒伏等。

(4) 及时清除树木上的缠绕物、悬挂物、漂浮物，例如过期指示牌、广告等张贴物，铁丝、标语、标语绳、垃圾等缠绕物。

(5) 树下、林地内、树池内无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等，树木种植池内需整洁。

9. 萌生树修剪

绿地、硬质路面、雨搭、台阶等处无萌生树生长，发现有萌生树

生长及时清除。

10. 藤本植物养护

(1) 管辖区内墙体的攀缘植物，为确保植物良好附着性，植物掉落需及时扶正、固定，生长地无杂草、拉拉秧等。

(2) 藤本植物需适时浇水、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11. 树木标牌管理

(1) 保证树木名牌洁净无损坏，无掉落，悬挂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

(2) 校方若需更换新的树牌，乙方需负责树牌设计及悬挂工作。

12. 树木保活及补种

(1) 校园内丹青广场北美红枫，南校区已建成区绿地、北校区国际交流学院、道北科技大厦区域（合同签订时活体植物包括花、草、树木）需保活，如果植物死亡，乙方负责补植同品种、同规格植物。

(2) 校区内绿篱若出现少量断空（1 米以内），需及时补植。

13. 树木安全巡视及危急事件处理

(1) 做好树木巡视、警示工作，存在潜在危险树木应悬挂安全警示牌。

(2) 及时处理校区内出现的树木倒伏、倾斜、树枝折断、树木伤车伤物等危急事件，保障校区人员及通行安全。

(3) 服务范围内由树木造成的伤人、伤物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事件处理。由乙方负责事实认定，乙方负责同受害方协商赔偿事宜，乙方负责实施赔偿方案、支付赔偿金。

(4) 树木伤人、伤物赔偿金包含在年服务费中，不单独体现。

(5) 乙方应及时完成受害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支付树木伤人、伤物事件受害方提出的合理赔偿金。

(6) 若乙方拒绝接受树木伤人、伤物事件受害方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及赔偿金，甲方有权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7) 由于危急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当造成校方名誉及经济损失、校方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4. 树木浇灌方式

(1) 植物浇灌应注意节约用水，服务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提高节能意识，浇灌工作需全程安排人员看守，严禁浇灌用水大面积洒向非绿化地。

(2) 使用井水时注意提高水温后再使用。

(3) 植物浇灌时间应安排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以后。

(4) 浇灌工作不规范，校内相关职能科室将予以处罚。

15. 树木修剪物管理

(1) 修剪的枯死枝、枯死树、树木修剪物应及时外运，校内缓存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2) 树木修剪物缓存地应征得甲方同意，堆放点不得影响学校美观。

16. 树木防寒

需防寒植物品种，入冬前需做好防寒工作，天气转暖后及时拆除

防寒设施。

17. 降雪期间树木巡视工作

(1) 降雪期间，需安排专人巡视。

(2) 监督校园清雪服务方，及时制止将含有融雪剂残雪倒入校园绿地、将清除残雪压在在校园花灌木、绿篱上等危害校园绿地及树木的行为。

(3) 及时打落树木（如松科树木等）上过多积雪，防治树木损坏；及时处理降雪造成的树木危害，如折枝、倒伏等。

18. 树木扶正工作

扶正校区内生长倾斜树木（树木倾斜度不超过 5 度），如校区内部分银中杨、主楼后杜松等树木。

19. 树木落叶清理工作

科学清理树木落叶，有观赏价值落叶在观赏期后收集；平衡好校园绿地整洁和生态效益关系。

20. 义务劳动配合工作

配合校方做好学生、职工义务植树、养绿护绿等工作。乙方参与活动方案的制定，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劳动工具、手套等防护用品配备等工作。

21. 室内花卉养护

(1) 负责行政楼大厅现有观赏植物浇水、施肥、换盆等养护工作。

(2) 合同签订时存在的室内植物若出现死亡，负责按原有品种

及规格更换。

(3) 按甲方要求完成室内绿化景观的设计工作。

22. 氛围营造工作

负责节日、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盆栽植物的摆放及养护工作。

23. 校园绿化管理相关的报批工作

校方绿化管理及建设工作中需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及报备的工作事项，相关报批材料准备及审批手续办理由乙方负责完成。例如，校园内树木的移植、抹头、修剪、树木的砍伐等工作所涉及的报批、报备事项。

二、草坪及绿地管理

1. 草坪浇灌

(1) 草坪早春需浇返青水 1 次、在草坪生长为保证草坪健康生长依据天气情况需及时浇水、入冬前需浇封冻水 1 次。

(2) 浇灌用水使用井水需注意提高水温，年浇水不少于 6-8 次。

2. 草坪及绿地修剪

(1) 草坪全年修剪约 7-10 次，草坪修剪留存高度 7-10 厘米；

(2) 硬质地面、台阶、防水坡边缘无杂草。

(3) 绿地修剪注意保护原有绿地中二月兰、大麦草等正值观赏期的野生花卉及观赏草。

(4) 草坪打孔，每年 1-2 次。

3. 草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1) 草坪施肥每年 2 次，春、秋两季各施草坪复合肥 1 次。

(2) 注意草坪病害及虫害防治。

4. 草坪及绿地清理及拔杂

(1) 有效控制草坪杂草，保证草坪品种单一性，提高观赏性。

(2) 及时清除草坪及绿地内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

(3) 草坪及绿地中清理出的枯枝落叶应随清随运，由乙方负责外运；绿地中清理出的砖瓦石块等建筑垃圾可送往校区建筑垃圾缓存处，缓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5. 草坪补植

及时补种学生人为践踏的草坪，保证草坪 100%覆盖率。若出现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及时处理。

6. 草坪保活

(1) 草坪平整、无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覆盖率 100%。

(3) 合同签订时生长良好草坪，因养护不科学，致使草坪严重退化或死亡，乙方需无偿予以更新。

7. 绿地及草坪修剪物管理

(1) 绿地及草坪修剪物应袋装，随时产生随时外运，堆放在绿地内时间不应超出 12 小时。

(2) 校区垃圾站优先保证校区生活垃圾外运，绿地及草坪修剪物应由服务方自行外运，外运费用包含在绿化养护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除草剂使用

除草剂使用应科学、安全，不应发生危害校园植物、污染环境情况，不建议大面积使用除草剂。

三、花卉种植及管理

1. 宿根花卉管理

(1) 早春及时清理种植地枯落物及杂物，保持种植地整洁。

(2) 宿根花卉生长季需及时安排人工拔杂，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的缺空死亡，需及时补种，保持种植地植株丰满。

(3) 肥水管理，生长季适时补水，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保持植物健康生长态势。

(4) 病虫害防治，针对白粉病及植物常见虫害做好防治工作。

(5) 合同签订时，校园内已存在的宿根花卉需保活，由于乙方养护不及时、不得当造成的植物死亡，乙方需按原有品种、规格无偿予以补种。

(6) 种植地内清除的杂物及拔除的杂草，需随清随运，绿地内留存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运费已包含在绿化养护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观赏季结束后需去除宿根花卉地上部分；需防寒植物做好防寒保护；需室内存储根茎的植物品种（美人蕉、大丽花、郁金香等），及时挖回存储。

2. 草花种植及管理

(1) 校区彩化工程设计方案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需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设计。设计报校方批准后，签订相关施工合同，由乙方按方

案实施。

(2) 彩化工程付款按以下方式：彩化工程竣工后，决算报学校审计部门；按学校审决后金额首次付彩化工程款的 70%，养护期结束付彩化工程款的 30%，由校园绿化服务合同暂列金支出。

(3) 一、二年生草花种源必须为进口 F1 代种源；花卉每平方米种植株数根据花卉品种确定，每平方米 40-80 株，保证花带丰满；宿根花卉种植需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一、二年生草花种植工作于 6 月 5 日前完成。

(4) 每年 8 月末新生入学前，对校区花带缺损进行补植，更换生长不良植株，保证植物健康生长态势和良好的景观效果。

(5) 要求花卉种植地高度低于人行路，若种植地土壤高于道路需撤土。

(6) 草花播种

按校方批准的彩化方案实施，包括需秋季播种品种如二月兰、虞美人等；做好补植、拔杂、浇水、病害防治等养护管理措施，春季播种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播种在 8 月初完成。

(7) 美人蕉种植

按校方批准的彩化方案种植美人蕉，做好补植、拔杂、浇水、收储等养护管理措施。5 月 15 日前完成。

(8) 完成校区现摆放的花箱内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

(9) 花卉养护

花卉中耕除草每年不少于 5 次，花卉浇水需保证植物生长健壮，

每年 16-20 次。花卉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10 月末清理植物地上部分。

（10）病虫害防治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注意草花白粉病、褐斑病等病害防治工作。

（11）办公楼内大厅观赏花卉管理

负责日常养护，及时浇水，死亡及时更换。

（12）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氛围营造性的花卉摆放、养护工作（迎新、节日、会议等摆放的花卉如地被菊等），少量的宿根花卉种植（如秋植的牡丹、芍药等）。

氛围营造工程付款按以下方式：工程竣工后，决算报学校审计部门；按学校审核后金额首次付工程款的 70%，养护期结束后付工程款的 30%，由校园绿化服务合同暂列金支出。

（13）浇灌用水注意节约，使用井水注意存放升温后使用；水车使用注意避让行人、确保通行安全，教学楼、办公楼等区域注意降低车辆噪音。

四、校园水池管理及木质设施油刷

1. 喷水池管理

（1）在喷水设备能正常使用情况下，保证喷水池正常运行及使用安全。需安排专人巡视，树立警示标志，防止行人戏水、进入发生意外。

（2）迎新等校方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开放，日常开放时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选择音乐需符合高校文化氛围。

(3) 负责在水池中摆放水生花卉、观赏鱼。

(4) 池水需定期更换，保持池水清洁、无杂物。

2. 校园木质设施油刷

(1) 负责校区内（含家属区）木质亭、廊、花架、座椅、路标、木质平台及地面等木质设施油刷。

(2) 每年油刷不少于 1 次，需使用品牌木蜡油。

(3) 设施油刷工作需在 6 月 1 日前完成。

(4) 油刷期间需设立警示牌。

五、校园秩序方面管理

(1) 及时制止践踏草坪，破坏花、草、树木及校园设施的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制止绿地中遛狗、挖菜等不文明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校园施工单位破坏绿地、毁坏植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

(4) 及时报告并制止校园中（含家属区）私种农作物行为，负责院区私种农作物的劝阻、拔除、恢复种植观赏植物等工作。

(5) 及时报告并制止在校园绿地中未经批准的群体性活动。

六、报告制度及安全管理

(1) 校园管理工作中有设施、物品损坏，无法自行处理及时报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

(2) 负责及时报告校园中损坏校方绿地、花草树木、校园设施及有碍校园环境美观、损害校方利益的行为。

(3) 负责工作用车及人员安全。

(4) 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库房区域内水电不可外接，改造基础设施应经甲方批准。

(5) 负责由乙方使用的与校园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用房及库房的安全管理。

七、临时机动性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机动性工作。

八、档案管理

健全校园管理工作档案，记录工作过程及工作量，每月上报一次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记录，年终上报校园绿化养护年度总结，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监督检查机制

1. 针对甲方发送至绿化管理工作群中的整改事项，乙方应立即安排解决并及时通告甲方结果。若该事项确实无法及时解决时，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原因及解决时限。

2. 同一事项第二次发布在校园管理工作群中，仍未及时解决或答复，甲方有权外雇队伍完成相应任务，发生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每次罚款 1 万元，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需在每个月末上报一次绿化养护工作记录，需包含当月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量、人员及机械投入情况、与管理相关的材料消耗情况等（其中绿化管理工作量需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作

为工作量总结依据。相应工作量未完成的，甲方不签署付款认证单。

5. 花卉种植、树木修剪、树木涂白、草坪绿篱日常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设施油刷、修剪物拉运等任务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甲方扣款 1000 元，累计计算。

6. 花卉中耕除草、树木修剪、树木涂白、草坪绿篱日常修剪、花草树木病虫害防治、花卉草坪树木浇水、设施油刷等合同约定养护项目（详见细则中《相关要求》款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次数，养护次数每少一次及养护项目每少一项，扣款 1 万元，累计计算，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乙方应加强花草树木养护的科学性，保证校园内花草树木健康生长。校园内合同约定保活的树木、花卉、草坪死亡，乙方负责按原有品种、规格恢复种植，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完成该工作量，所需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四） 工作用房及浇水用车使用约定

1、甲方将校园管理基地（位于马家沟与离退工作处之间）借给承担校园绿化管理任务的乙方使用。基地内房屋、仓库、庭院为设备存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原有房屋、库房、庭院用途。

2、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时，甲方将收回基地使用权，对乙方自建库房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3、承担校园管理任务的服务方为多方时，基地将分割使用。

4、乙方负责基地内的水、电、暖、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管理。

5、校园管理科原有的浇水车辆绿化季节借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为东北林业大学。

6、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时，车辆需返还东北林业大学。

7、车辆借用期间若发生肇事、伤人、伤物等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车辆借用期间若发生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车辆使用期间的维修、养护及相关费用，双方解除合同时车辆交回校方。

9、乙方对借用的车辆应精心养护、维护车辆完好性。不能私自报废、变卖。

10、浇水车辆仅限用于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若校方冬季需使用该车辆进行清雪工作，乙方应按学校要求交回该车辆使用权。

11、基地庭院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禁止种植农作物。

12、基地内禁止露天烧烤。

13、乙方在基地内的建设行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乙方不得在基地内有任何形式经营行为，不得将房屋、库房、庭院借与他人使用，不得存放与校园绿化管理不相关的物品。

15、基地内水、电、暖不得私自外接。